南农〔2020〕285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遴选2020年

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为顺利推进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0〕45号）和《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农〔2020〕2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遴选2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20个能力较强、乐于助人的新型渔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渔业科技示范主体，通过集成示范、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精准指导服务等措施，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主体的遴选程序

根据全市水产养殖业分布情况，按照以下遴选条件和遴选程序，由养殖企业（场）、渔业专业合作社等自愿申请，报市水产科学技术推广站审核后，由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一）渔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应具备条件：

1.示范展示基地合同期需不少于10年或拥有自主产权，以保持基地的长期稳定；

2.养殖面积30亩以上；

3.鱼塘配套设施配套完整，有管理房，有完善的养殖管理制度；电力到塘，配套增氧机、投饵机等养殖设备；

4.注册加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一品一码”全程可追溯系统，做好养殖记录；

5.水产“五新”项目至少推广一项；

6.有一定养殖经验，指导、帮助10户以上养殖户；

7.养殖的产品质量安全，不使用违禁药品，产品抽检合格。

（二）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应具备条件：

1.拥护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明礼诚信，遵纪守法，群众公认，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生产。

2.热爱渔业，立志水产养殖；

3.家庭常年从事养殖业劳动力在2人（含）以上，其中文化程度在初中（含）以上；

4.生产经营有一定规模，养殖水平较高、效益较好；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农民技术员、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新农人、各类科技推广项目示范户、养殖大户。对某些方面表现突出的农户，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1. 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请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按照“由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以及个体自愿申请，村级推荐，乡镇择优遴选”的原则，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抓紧开展示范基地和示范主体遴选工作，并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附表1、附表2及乡镇政府推荐函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水技站。

联系人：林静毅

联系电话：0595-86382980 13055332223

公共邮箱：nanansjz@163.com

附件：1.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补助项目科技示范基地申请表

2.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负责人 | |  | 手机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合作社□协会□个人□其他 |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类型 |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农业农村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健康示范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省级水产良种场□其他普通养殖场 | | | | | | |
| 养殖方式 | □池塘养殖□流水养殖□大水面增放养□大水面网箱□其他 | | | | | | |
| 养殖证编号 |  | 面积（亩） | |  | | 年产量（吨） |  |
| 主推技术 |  | 主推品种 | |  | | 养殖户数 |  |
| 近三年水产养殖生产情况、经营状况 | | | |  | | | |
|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投诉、曝光及负面报道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意见：本单位（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申请表

附件2

南安市2020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负责人 | |  | 手机 |  |
| 详细地址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单位性质 | □企业□合作社□协会□个人□其他 |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类型 |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农业农村部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健康示范场□国家级水产良种场□省级水产良种场□其他普通养殖场 | | | | | | |
| 养殖方式 | □池塘养殖□流水养殖□大水面增放养□大水面网箱□其他 | | | | | | |
| 养殖证编号 |  | 面积（亩） | |  | | 年产量（吨） |  |
| 主推技术 |  | 主推品种 | |  | | 养殖户数 |  |
| 近三年水产养殖生产情况、经营状况 | | | |  | | | |
|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情况 | | | |  | | | |
| 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投诉、曝光及负面报道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意见：本单位（本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按照规定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